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俞廷

徐敏南

一、債務人徐俞廷、徐敏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徐俞廷於民國108年至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徐敏南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6筆，共計新臺幣307,94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徐俞廷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

01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58,6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 
02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徐敏  
03 南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  
04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0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8697 元	徐俞廷、徐 敏南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58697 元	徐俞廷、徐 敏南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8697 元	徐俞廷、徐 敏南	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